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李博士及Sonic Solutions各自將控制超過[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李博士及Sonic Solution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Sonic Solutions乃李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李博士及Sonic Solutions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大機會競爭)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本集團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配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Sonic Solutions的唯一董事。除李博士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Sonic Solution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內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經營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以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這樣可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性。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就VLA所擁有物業的按揭貸款及就啓信建築工程所擁有汽車的融資租賃外，本集團概無維持任何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VLA物業的銀行借款由(其中包括)李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已全數償還有關銀行借款，並由李博士償還應付我們的款項來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上文所提及李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被解除。董事認為已有足夠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產生現金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預期於配售後將繼續如是。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承建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因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李博士及Sonic Solutions (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 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時期），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契諾人承諾，應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選擇權的基礎；及
- (c) 各契諾人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臨時停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倘彼如此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其投票不計入表決結果(或就此決議案其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止不適用於細則訂明的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例外情況相符的例外情況；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需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所在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